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良月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良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良月前犯詐欺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2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宜欣